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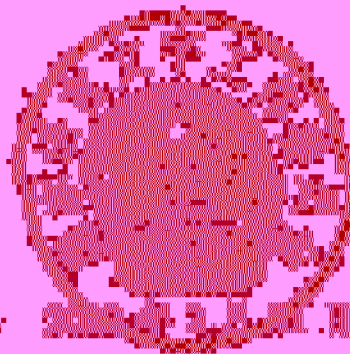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实施细则、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2号)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国家语委研究制定了《普通话水平测试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52号)》,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是指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认定,由省级语言文字测试机构颁发的,证明持证人普通话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的证书。

第三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有效期为五年。自测试机构颁发之日起,由省级语言文字测试机构负责管理。持证人应在有效期内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取得新的等级证书。逾期不参加测试的,原证书失效。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条 本办法由省级语言文字测试机构负责解释。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然语言处理等计算机工作。出现特殊情况,应试人员可向其他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套和内页组成。证书封套左右折叠后尺寸为186mm(横)×265mm(纵),使用250克特种纸印制,封面中间烫印国徽;内页尺寸为176mm(纵)×251mm(横),单页,使用120克专用防伪纸印制。

第九条 等级证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个人照片、姓名、性别、身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第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变造、购买等级证书的,依法追究
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